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L.4
2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最后报告草稿

目 录

	<u>页 次</u>
第一部分: 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2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第三部分: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第四部分: 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附件一: 会议文件清单.....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三: 会议的议事规则.....	
附件四: 会议与会者名单.....	

第一部分

1. 会议组织和工作

导 言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设立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时除其他外决定:

“专家组的报告应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审议。如果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政府提议召开会议审查该报告,即应召开此一会议。在此种情况下,会议应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2.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职权,特设政府专家小组在1992年和1993年举行了四届会议。专家小组在最后一届会议(1993年9月13日至24日)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VEREX报告),该报告已于此后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审议(BWC/CONF.III/VEREX/9)。

3. 应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各保存国政府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并依照联合国大会第48/65号决议采取了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的必要步骤。联大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供召开特别会议的必要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

4. 由保存国政府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于4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届会议。下列61个公约缔约国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的该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加纳、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卢森堡、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蒙古、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津巴布韦。

5. 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凯拉迪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筹备委

员会届会开幕。

6.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4月11日的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为委员会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选举莫哈马迪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为委员会副主席。

7. 委员会在届会期间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达成的谅解,并议定向特别会议建议由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主持工作。委员会还议定,建议按照议事规则第8条选举20名副主席,职位分配如下;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10名、西方集团6名、东欧国家集团4名。委员会还建议附属机构的职位做如下分配:

- 全体委员会: 主席(西方集团)
副主席(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东欧国家集团)
- 起草委员会: 主席(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西方集团)
-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不结盟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东欧国家集团)

8. 委员会决定,特别会议应于9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在进行必要修改之后通过筹备委员会报告(BWC/SPC/PC/6)所附的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及一份临时议程。

9. 委员会决定,除了筹委会报告(BWC/SPC/PC/6)和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报告(BWC/CONF.III/VEREX/9)之外,特别会议还应备有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BWC/CONF.III/23),作为背景文件。

10. 委员会在通过了BWC/SPC/PC/4/Rev.1号文件中的特别会议费用估算之后,建议特别会议根据筹委会本身采纳的同样费用分摊办法通过这一估算。

会议的组织

11. 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特别会议于9月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为期两周。

12.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9月19日的第1次会议上主持特别会议开幕,并提交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3.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蒂博尔·托特大使(匈牙利)为主席。

14.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程(BWC/SPCONF/L.1),并通过了工作计划

(BWC/SPCONF/L.2)。

15.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BWC/SPC/PC/6)。除其他外,议事规则规定设立一个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副主席及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16. 会议确认了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凯拉迪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项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筹备委员会的请求作出的。

17.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来自下列缔约国的20名副主席: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韩国、荷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全体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全体委员会: 主席 克里斯托弗·韦斯特达尔大使(加拿大)
副主席 奥罗拉·法塞亨(尼日利亚)
副主席 弗拉迪斯拉夫·杰米亚年科先生(乌克兰)

起草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贝尔古诺大使(智利)
副主席 理查德·斯塔爾大使(澳大利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埃克斯泰因大使(南非)
副主席 卢德维克·登宾斯基大使(波兰)

与会情况

18. 公约的下列79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19. 此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埃及和摩洛哥按照议事规则第44条第1款参加了会议,但无权参加通过决定。

20. 本报告附件四列有包括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内的所有出席会议代表团的名单。

2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9月...日至...日举行了会议,并于9月...日向会议提出了关于缔约国全权证书的报告(BWC/SPCONF/CC)。会议在9月...日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了该份报告。

会议的工作

22. 会议于9月19日至30日共举行了...次全体会议,并于9月30日完成了工作。

23. 前...次全体会议专门用于进行关于议程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题为“审议从科技角度查明和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就旨在加强本公约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有28个缔约国和签署国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

24. 全体委员会于9月20日至23日共举行了7次会议。委员会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工作期间有口头发言,并提出了18份工作文件。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已于9月23日提交会议第...次全体会议。工作文件列于报告的附件。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会议注意到了该份报告。

25. 起草委员会于9月20至...日共举行了...次会议。在工作期间有口头发言,并提出了工作文件。委员会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已于9月...日提交会议第...次全体会议。特别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注意到了该份报告。

文 件

26. 本报告附件一为特别会议的文件清单。

会议的结束

27. 特别会议在9月30日的第...次即最后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起草委员会报告(BWC/SPCONF/DC.)中建议的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内含四个

部分和四份附件：

- 一、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 二、会议提交缔约国的报告
- 三、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四、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 附件一. 会议文件清单
-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附件三. 会议的议事规则
- 附件四. 会议与会者名单

XX XX XX XX XX